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8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008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D008274_112D2004955-01.pdf、112D008274_112D2004956-01.pdf）

主旨：苗栗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惠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3日府教務字第1120046055號函暨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苗栗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），及苗栗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（一）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），家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

導師證明書。

(二)獎學金申請書(如附)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核章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需符合)，寄送苗栗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(住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)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
(三)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(四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五)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
(六)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